

09.09.2016

证券改革建议 1.建议增加证监会权力， 2.加大对财务造假公司的惩戒力度； 3.对于公司供股，采取预先审批制度，递交证监会审核，没有显著损坏老股东利益（供股价格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90%）的供股才予以批准实施； 4.对于历史上频繁有低价供股和合股的公司，在其上市代码前加显著标志，帮助投资者区别风险； 5.完善财报披露制度，对财报的信息予以细化

From:
Sent: 09, September, 2016 11:43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增加证监会权力重中之重

证券改革建议

1. 建议增加证监会权力；
2. 加大对财务造假公司的惩戒力度；
3. 对于公司供股，采取预先审批制度，递交证监会审核，没有显著损坏老股东利益（供股价格不得低于净资产的90%）的供股才予以批准实施；
4. 对于历史上频繁有低价供股和合股的公司，在其上市代码前加显著标志，帮助投资者区别风险；
5. 完善财报披露制度，对财报的信息予以细化

Best regards!